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

汽院教评通字〔2025〕8号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反馈及改进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持续强化评教、评学、评管工作，促进教育教学持续改进，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评价、反馈及改进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加强全校听/看/巡课及巡查工作

1. 学校层面加强职能部门领导干部看课巡视、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听课巡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及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听课工作，做好全方位深入本科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随机听评课、对教学质量改进情况督查等工作。

2.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听课和巡视制度》文件要求，校级领导、处级（含副处级）领导每学期听/看/巡课不少于4次，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的科级干部每学期听/看/巡课不少于6次，并按要求参加教学和考试巡视；二级学院结合学校要求开展听课和巡视工作，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成员每学期不少于6次，35岁以下青年教师每学期不少于5次。

3. 校级教学督导采取个人或集体等方式，对授课教师课堂教学开展随机听评课、专项督导等工作。

4. 质控中心联合教务处，定期组织教学督导、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集中对全校本科教学课堂情况进行教学巡查、通报。

二、落实二级学院主体责任，开展有组织听课

1. 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教学质量保障责任主体的作用，认真执行落实学校听课巡视制度要求，做好学院层面听课工作统筹安排，原则上学院层面的听评课要覆盖到本学期本单位开设的全部本科课程。

2.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汽院发〔2016〕99号），制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细则，并组织教师开展同行互相听评课。

3. 二级学院质量监控委员会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集中、覆盖面广的听课巡视工作，并针对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分析与改进。

三、做好听课评价分析反馈、总结与持续改进

1. 各学院理论教学副院长、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可在听

评课系统中看到本学院教师听课与被听课程情况。请各单位针对听课评价反馈意见及时展开改进与帮扶。对于教学效果不理想的教师，组织开展教学反思与教师谈话，制订下一阶段针对性帮扶改进计划，提出明确改进措施和改进时限进行整改落实。

2. 学院要结合督导听课评价、同行互评、领导评价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分析与改进。对评价较好的课程组织教师观摩学习，对教学评价和效果一般、确需改进和提高的教师，要认真分析原因，建立跟踪帮扶机制，采取多种举措切实改进和提高本单位教师的总体课堂教学质量。

3. 授课教师可通过听评课系统查看个人评价详情，针对听课人员提出的评价与建议持续改进，提升自己的教学质量。

四、工作要求

1. 质控中心通过 OA 邮件将本学期听课评价靠后的课堂信息反馈给各二级学院理论教学副院长，请各学院于 7 月 4 日下午下班前将改进计划由本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反馈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质控中心下学期将组织专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

2. 学校将定期对全校各单位听课巡视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聂正邦；联系电话：15926170256。

附件：听课评价信息反馈改进计划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5 年 6 月 20 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